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03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9.7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8—069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股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是郜泽民先生、赵涛先生。

2018年9月27日,东莞证券致函公司: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之一赵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动,东莞证券决定上述保荐职责由保荐代表人王辉先生继续履行。

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郜泽民先生、王辉先生。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附王辉先生简历:

王辉,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于2012年进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行工作,曾参与华立股份(603038)、国立科技(300716)IPO项目,岭南园林(002717)公司债项目,生益科技(60018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以及多个新三板挂牌、定增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9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失联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无法与董事长李晓振先生取得联系,其处于失联状态。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李晓振先生书面通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涉及与某自然人的经济纠纷,李晓振先生作为该事项的曾经当事人,被山东省滨海公安局自2018年8月11日起强制拘留协助调查。同时,根据李晓振先生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鲁滨公北(邢)取保字[2018]21号)显示,李晓振先生未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已于2018年9月17日起被取保候审,在取保候审期间李晓振先生仍需配合相关调查,并接受保证人的监督。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7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春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春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林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张春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春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2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9月3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10218000023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4个月,自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10月10日。

公司本次为蜡化公司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均在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于2014年6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授信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8-007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汽油;液化石油气;石脑油;丙烯;压缩空气;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乙烯;甲基叔丁基醚;含苯或甲苯的制品;丁烯-1;氢气;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生产;聚乙烯;混合芳烃;工业丙烯酸重组分、工业丙烯酸甲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乙酯重组分、工业丙烯酸正丁酯副产物、重芳烃及化工产品与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自发自用电量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法定代表人:黄殿利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5,046万元,负责总额347,115万元,净资产187,93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794,036万元,营业利润250万元,净利润362万元。

(2)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95,173万元,负责总额305,768万元,净资产189,405万元。2018年1-6月份:营业收入258,906万元,营业利润815万元,净利润805万元。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银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间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玖亿肆仟伍佰万元2、国际贸易融资:人民币伍佰万元。

第二章授信期间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间为5年,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七章担保

第二十三条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

为了确保债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合同债权人签订的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第三条保证范围

3.1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4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5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第四条保证方式

4.1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28 %;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1、《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4111021800002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41190115000003)。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C0288号)的专项审计结果,将公司拥有的郑新黄河大桥、永登高速永城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不包括郑新黄河大桥两服务区土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划转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划转不涉及社会第三方,划入方新永高速不需要支付对价,本次划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划转事宜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56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同意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C0288号)的专项审计结果,将公司拥有的郑新黄河大桥、永登高速永城段(原永亳淮高速公路商丘段)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永高速")(不包括郑新黄河大桥两服务区土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划转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厘清郑新黄河大桥及永登高速永城段资产边界,理顺管理关系,公司将郑新黄河大桥及永登高速永城段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划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永高速(不包括郑新黄河大桥两服务区土地)。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期间净损益由新永高速承担。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划转不涉及社会第三方,划入方新永高速不需要支付对价,本次划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24,737.1832万元

(3)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8日

(4)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

(5)法定代表人:金雷

(6)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8年9月13日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

(5)法定代表人:马沉重

(6)经营范围:高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房屋租赁;加油站设备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新永高速系划出方中原高速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拟划出资产与负债

公司拟将拥有的郑新黄河大桥、永登高速永城段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新永高速。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8)第350ZC0288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本次划转的资产为39.97亿元,负债为14.07亿元,净资产为25.90亿元。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期间净损益由新永高速承担。具体数据如下:

1、公司向新永高速划转的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向新永高速划转资产合计39.9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80	238.80
应收账款	622.68	622.68
其他应收款	34.01	34.01
流动资产合计	895.50	895.50
固定资产	248,777.72	248,774.69
无形资产	149,977.17	149,97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0	8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840.99	398,837.96
资产总计	399,736.49	399,733.46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清查值较账面值减少3.03万元,主要是审计监盘中发现的盘亏、毁损报废资产净值。

2、公司向新永高速划转的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拟向新永高速划转负债合计14.08亿元。具体明细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数	清查数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9.72	622.18
预收款项	1.92	1.92
应付职工薪酬	309.84	311.92
应交税费	106.65	106.65
应付利息	155.77	155.77
其他应付款	107.60	10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00.00	13,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61.51	15,106.04
长期借款	112,300.00	112,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49.38	13,34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49.38	125,649.38
负债合计	140,710.89	140,755.42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负债总额清查值较账面值增加44.54万元,主要是永登路跨期入账调增42.46万元。

(二)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资产划转涉及的郑新黄河大桥及永登高速永城段相关员工将全部转入新永高速,公司和新永高速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

(三)划转涉及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公司将办理相关债务转移至新永高速的事宜。对于公司已签订的与郑新黄河大桥以及永登高速永城段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合同权利、义务等将随划转资产相应转移至新永高速。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公司和新永高速均承诺自划转完成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本次划转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订等。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划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划转有利于厘清郑新黄河大桥和永登高速永城段资产的边界,理顺管理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C0288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3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8-134)。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3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地产")拟与海南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富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所持有的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孝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款约3,496.04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孙公司海航地产拟与海南富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海航地产所持有的航孝公司70%的股权,转让价款约3,496.04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海南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29日;

4、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0楼;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7、主要股东: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及海南陵水富力湾开发有限公司(5%);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382,090.84万元,净资产62,215.59万元,总收入28,258.95万元,净利润1,294.50万元(经审计);

9、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海航地产所持有的航孝公司70%的股权。

(二)航孝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4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润江;

6、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交易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及2018年8月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7年	2018年1-8月
总资产	4,997.56	212,119.13	营业收入	0	0
负债	0.1	207,218.69	净利润	-2.54	-97.02
净资产	4,997.46	4,900.44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通过对航孝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航孝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496.04万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海南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㈠甲方持有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航孝公司")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㈡甲方同意以3496.04089万元(以下称"股权交易款")将其在航孝公司合法持有的70%股权及与此相关的合法权益转让给乙方,股权交易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乙方保证其能成为该股权的合法受让人,并已就该转让获得了相关必要的许可。

第二条 股权的交割期限及方式

㈠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10)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交易款。

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股权证明以及航孝公司股权相关的资料。

㈢乙方收到股权证明以及与该股权相关的资料后一(1)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共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名册变更手续等。

㈣在根据本条第(三)款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后,甲方即不再享有该股权,乙方即基于该股权在航孝公司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㈠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㈡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交易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㈢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乙方有权顺延支付股权交易款,且甲方每日应按照股权交易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如需评估的,评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终审裁决对双方都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出售航孝公司70%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此前海航基础孙公司海航地产与航孝公司发生相关交易,因交易时刻属于子公司之间交易,故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本次出售航孝公司股权的交易完成后,航孝公司将不再纳入海航地产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故此前交易产生的利润不再需要抵消,预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61,212.01万元。

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航孝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航孝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航孝公司不存在应付海航基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2: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6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2.07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2.08	赎回选择权	√
2.09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2	担保方式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2.07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08	赎回选择权
2.09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2	担保方式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例如,对提案2.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二级子议案2.XX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2.07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2.08	赎回选择权			
2.09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11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2.12	担保方式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9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董事会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拟设置为不超过5年(含5年),以不超过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具体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2、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权利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的主要方案

(一)发行规模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拟设置为不超过5年(含5年),以不超过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具体债券品种、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次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七)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八)赎回选择权

本次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确定。

(九)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一)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57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一)《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43.08亿元,符合该项规定。

(二)《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指南》规定"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其中累计权益性债券余额的计算范围仅包括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按照上述规定,以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测算,公司可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额度为人民币97.23亿元,由于公司尚未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公司尚可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额度为人民币97.23亿元。《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90亿元、13.47亿元和7.49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5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利润指标符合该项规定。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业务指南》规定"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并申请可续期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或转让的,除满足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达到AA+及以上;(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最新主体评级为AAA,符合该项规定。

(五)《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债券发行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八)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不超过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附发行人在每一周期期满时的续期选择权。公司可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选择续期的,则该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继续存续;选择不续期的,则到期兑付。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规定。

(九)《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公司本次可续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十)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

(十一)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上市规则》第2.2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18-05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有效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品种、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方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三)为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